

Y
O
DEX | 新一代設計展
young designers' exhibition

2026 參展手冊

目錄

展前作業核對表

參展規範

附件 1、策展企劃書

附件 2/3、裝潢切結書

附件 4、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附件 5、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附件 6-1、電力配置圖

附件 6-2、電力配置圖範例

附件 7、包柱申請表 / 切結書

附件 8-1、包柱圖

附件 8-2、包柱圖範例

附件 9、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 10、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表

附件 10-1、舞台及音響設備設計圖

附件 11、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附件 12、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附件 13、一樓貨車出入口示意圖

附件 14、四樓貨車出入口示意圖

附件 15、一樓攤位平面圖

附件 16、四樓攤位平面圖

附件 17、媒體資料：展覽主題介紹（線上展覽系主視覺）

附件 18、線上展覽 收件

展前作業核對表

各項資料繳交及展覽(含進、撤場)日程如下，其細節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照本手冊之規範。

| NO | 資料 | 時間 | 備註 | 上傳方式 |
|----|----------------------------|---|---|--|
| 01 | 策展企劃書 v2 | 2026 年 02 月 16 日 2026 年 03 月 13 日 | 附件 1 | 上傳至官網 首頁 ▼ 登入 ▼ 參展者登入 |
| 02 | 裝潢切結書 | | 附件 2 & 3 | |
| 03 | 攤位設計圖 | | 重要規定請參考手冊 P.6-P.9 | |
| 04 | 電力配置圖 | | 附件 6 | |
| 05 | 攤位水電申請 | | 請從官網參展者專區進行線上申請及繳費 | |
| 06 | 包柱申請表 / 切結書、包柱圖 | | 附件 7 & 8-1 | |
| 07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切結書 | | 附件 9 | |
| 08 | 攤位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表 / 切結書 / 設計圖 | | 附件 10 & 10-1 | |
| 12 | 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15 日 | 附件 11 | 請從官網參展者專區下載名冊並依新一代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
| 13 |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 | 附件 12 | |
| 14 | 貴賓證名單 | | 附件 13 | |
| 15 | 參展名冊 | | 附件 14 | |
| 16 | 媒體資料：展覽主題介紹 | | 附件 15 | |
| 17 | 委外裝潢廠商資料 | | https://reurl.cc/LQznGK | |
| 18 | 線上展覽 | 2026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 附件 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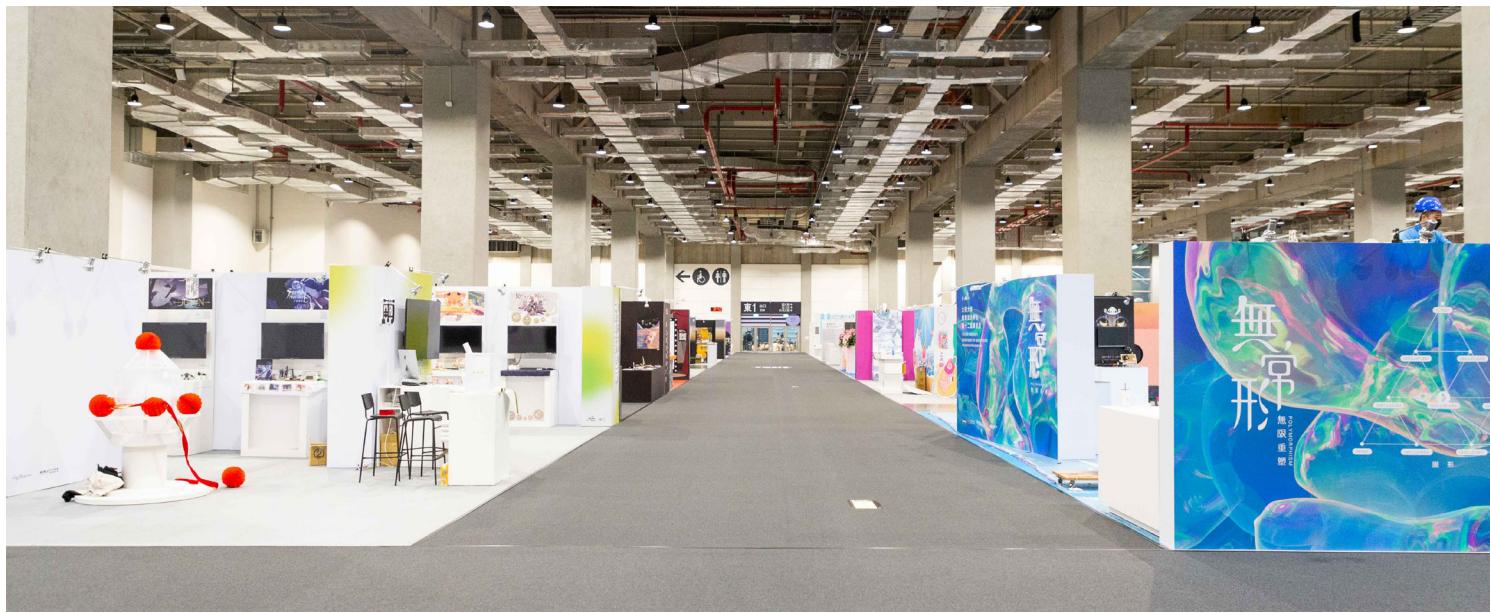
展覽日程

(5/21 - 5/22 如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至南港展覽館 2 館服務台洽工作人員)

| NO | 項目 | 日期 | 重點注意事項 |
|----|-------------|--|---|
| 01 | 進場 (2 天) | 2026 年 5 月 20 日 05:00-17:00 2026 年 5 月 21 日 05:00-17: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裝潢施工人員均須取得「臺灣職安卡」，才得出示入場施工。裝潢商事前可至台北南港展覽館官網註冊。→ 所有進場施工者須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背心或配戴印有公司名稱之安全帽。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展同學須憑參展證進出場，請務必保管好參展證。→ 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安全帽並配戴才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由各校系裝潢商當日自行清運，不得放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客車皆不得駛入展場，僅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礙場內交通動線及影響施工進度。(建議每一參展學校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貨卡車等，皆須事前填寫「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館方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得進場作業，須事前填寫「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貨車進場保證金 1,000 元（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將加收保證金，請各校委託之裝潢商自行與外貿協會管理組確認。 |

| NO | 項目 | 日期 | 重點注意事項 |
|----|-----------------|---|---|
| 02 | 展出期間 (共 4 天) | 2026 年 5 月 22 日 ~ 5 月 25 日 10:00-17:00，週末延長至 18: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配戴參展證之參展同學、持校系貴賓證之師長外，欲進入展場者皆須購票入場。 → 請勿供他人配戴師長之貴賓證入場參觀，違者將沒收貴賓證及該系參展保證金。 → 參展同學於開展前皆可憑參展證先行入場，開展(10 點)後須同一般民眾排隊入場。 |
| 03 | 小撤場 | 2026 年 5 月 25 日 17:00-18: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能將小展品及貴重物品打包手持離場。 → 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展場。 |
| 04 | 正式撤場 (1 天) | 2026 年 5 月 26 日 07:00-16: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安全帽並配戴才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 完成場地清潔及復原時務必由校系負責人員(非承包商)通知並偕同工作小組至展區攤位檢查，確認場地淨空且簽收退還保證金單據後始得離場。 → 請務必於時間內撤場完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之學校，將沒收參展保證金，以支付外貿協會規定之超時場租費用。 |

參展規範



01 展覽時間 2026 年 5 月 22 日（五）至 5 月 25 日（一），每日 10:00-17:00(星期六、日延長至 18:00)

02 展覽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及 4 樓（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03 承辦小組
台灣設計研究院 品牌推廣組 電子郵件信箱：yodex@tdri.org.tw
• 蔡小姐 (02)2745-8199 分機 215
• 林先生 (02)2745-8199 分機 383

04 重點事項
1. 請參酌財政狀況及學生經濟能力後規劃展出規模及內容；為降低各校系布展裝潢費用及展出成本，並響應低碳環保及綠色會展之世界趨勢，建議各校系於設計及裝潢展覽空間時，以節能、減碳為重要設計方向，採用可回收使用之環保材質或組裝式架構為優先考量。

2. 保險：
-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單位及裝潢廠商自行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參展學校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可自行評估投保竊盜險，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遭失或毀損，本院恕不負擔賠償責任。

3.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應由參展者自行登記取得，以保護其設計權益。
4. 參展單位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學校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參展學生因個人需要須申請相關證明(例：展品專利權、工作所需證明等等)，請自行向學校申請「參展證明」，本院恕不代辦。
6. 本展嚴禁陳列標示不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參展作品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抄襲、爭議情事，本院得要求校系立即停止全部或一部作品之展出，並由校系立即派員出面解決與處理爭議。若有涉訟，應由參展校系全權處理，避免本展與本院受有侵害與損失，情事嚴重者，本院得沒收校系之參展保證金，並禁止參加本展。
7. 本院得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影片及書面資料等，作為展覽推廣、攝影及宣傳出版等用途。
8. 智慧財產權：展覽期間播放之音樂、影像、影片皆須取得公共場合播放授權，否則將侵害智慧財產權，責任自負，本院有權要求立即停播。
9. 展出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本院有權要求停止展出。

05

外貿協會
裝潢規範

- 為讓所有進出展館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外貿協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外貿協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之廠商人員須取得「臺灣職安卡」後，始得入場施工。
- 參展校系與裝潢施工廠商人員務必遵守外貿協會裝潢相關規定，包含「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南港展覽館2館展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相關規定下載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safety/2>
※ 詳細展場裝潢各項規範務必請參閱本參展手冊、「南港展覽館作業手冊」。
- 各校配合之裝潢廠商務必遵守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營繕工程作業安全手冊」之相關規定。

進場時間

1. 【進場期間】：2026年5月20日(三)至21日(四)，每日5：00至17：00
 - a.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 b. 17:00後各方人員皆須離開展場，將不延長進場時間。
2. 【展出期間】：2026年5月22日(五)至25日(一)，10：00至17：00(星期六、日延長至18:00)
 - a. 參展證為每位參展同學之專屬證件，請同學在參展證填上姓名，於展期間每一天第一次進場時憑參展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等）入場，入場後請記得蓋手章，當日後續進出憑參展證及手章進出場。(參展證一人一張，展期間請務必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b. 5月22日至25日9:00至10:00參展人員可憑參展證先行入場準備，10:00開展後參展人員須同一般民眾排隊入場。
 - c. 請勿供他人配戴參展同學之參展證或師長之貴賓證入場參觀，違者將沒收該系參展保證金。
 - d. 除配戴參展證之參展同學、持校系貴賓證之師長外，其他親朋好友皆須購票入場。
 - e. 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或運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請利用前述(b)點參展人員可提前進入之時段，以免影響參觀動線及品質。
 - f. 每日展覽結束前，由參展學校至少指派1名人員於各攤位留守至觀眾完全離開，並於警衛進行清場時再一同離開，以防止展品損壞或遺失。
 - g. 展場內如有販售行為，敬請依法開立發票或收據，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須由參展人員出面解決，本院並得要求停止販售行為。(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請勿販賣食物及飲品)。
 - h. 嚴禁展場擺放與展出作品無關之物品 (eg: 酒、水果、氣球等)
 - i. 展場內禁止吸菸飲酒或展出酒類產品，若發現違規者將扣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得以累加)。
3. 【小撤場】：2026年5月25日(一)17：00至18：00
 - a. 17:00後始得打包展品，提前打包及撤離之校系，2年內不得參加本展。
 - b. 僅能將小展品及貴重物品打包手持離場，車輛無法進入展場。
 - c. 參展學校至少指派1名人員於各攤位留守至人員完全離開，並於警衛進行清場時再一同離開，以防止展品損壞或遺失。
4. 【正式撤場】：2026年5月26日(二)07：00至16：00
 - a.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 b. 各校須於規定時間使場地恢復到淨空狀態，包含撤離展品，裝潢廢棄物及垃圾，使場地恢復至布展前狀態，才算完成撤場。
 - c.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撤場之學校，將沒收全額參展保證金，以支付展館規定之超時場租費用。
 - d. 各攤位至少須留1位校系負責人(老師 or 學生)至完成場地清潔及復原，並通知日偕同工作小組至各攤位檢查，確認撤場完成後，始得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並離場。(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單據須填寫之相關資料，將於開展前於附錄於「展前須知」裡，請自行列印並事先用印系章)。

★ 各攤位於最晚離場時間前，至少須派1名人員留守，以確保展品安全。

★ 各參展校系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損壞或遺失情形應由各參展校系負責，本院恕不負賠償責任。

電力空調

1. 【進場期間】：2026 年 5 月 20 日(三)

→ 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2. 【展前一天】：2026 年 5 月 21 日(四)

→ 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上午 10:00 供應攤位用電。

3. 【展出期間】：2026 年 5 月 22 日(五)至 25 日(一)

→ 每日於開展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結束時間 15 分鐘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上之電源。

4. 進出場期間按照各大型展覽通例，不供應冷氣，建議穿著輕鬆或配戴風扇設備，若身體不適可至大廳及 B1 座椅區休息。

展前須知

1. 本展將於進場前一個月發布「展前須知」，詳列裝潢施工注意事項、交通注意事項、保證金退款說明、參展證領取時段與規範等。

2. 各參展單位應於進場前自行列印並填寫「展前須知回條」，確認已詳讀並遵循各項規範，憑「展前須知回條」於進場日至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證。

3. 各校系如須更改參展保證金退款帳戶，請自行列印填寫展前須知內之「更改退款帳戶切結書」，於撤場日前提交正本至本展服務台。

攤位設計及現場施工重點注意事項

貿協完整版裝潢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展覽作業手冊

- 現場攤位裝潢請與繳交之攤位設計圖相符。
- 進場期間展館管理單位外貿協會將偕同專業土木技師至各系展區進行安全及結構檢查，若有未符合規範者，參展單位須配合修正，違者本院及外貿協會有權要求拆除攤位，禁止展出。

01 攤位設計 圖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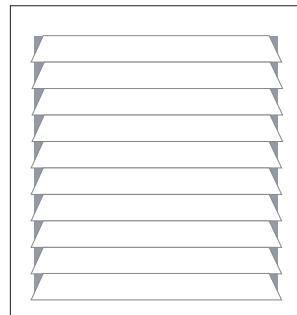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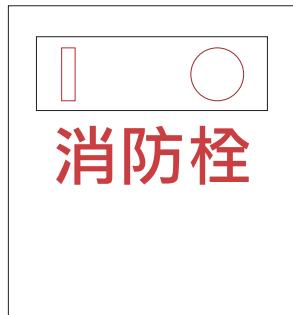
★注意：請各系於 **2026年03月13日(五)**前繳交攤位平面圖1張及俯視立體圖1張（上傳至官網展務專區），務必註明下列資訊，以便清楚確認攤位設計是否符合本參展手冊之各項規定，不符規定者須重新修正。

1. 學校科系名稱、展場編號、鄰近學校
2. 各牆面之尺寸（高度、長度、厚度、材質）
3. 出入口位置及寬度
4. 電視擺放位置、高度及與走道之距離
5. 舞台尺寸及位置
6. 音響擺放位置等各項配置

02 攤位設計 規範

1. 攤位高度：**攤位建議高度2.4-2.5公尺，禁止搭建2層樓。**
2. 背牆：面臨走道之隔牆、背牆、招牌背面須美化，或是**相鄰攤位展板高度不一時，展板較高之學校亦須進行展板美背處理**，建議事先與相鄰學校協調溝通，取得協議後施工，避免進場時造成各校間之困擾及紛爭。
3. 攤位臨走道之出入口、牆面相關封閉之規範：
 - 攤位內之封閉規範
 - a. 攤位內或鄰近區域有放置滅火器，則**滅火器正前方之牆面不可封閉**，或是將滅火器擺至封閉牆外，以利突發狀況時可直接伸手即取得。
 - b. 攤位內只要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箱(A/C)、排風百葉扇、空氣偵測器、緊急出入口或機房**等任何器材設備，皆須挖洞留空，不可封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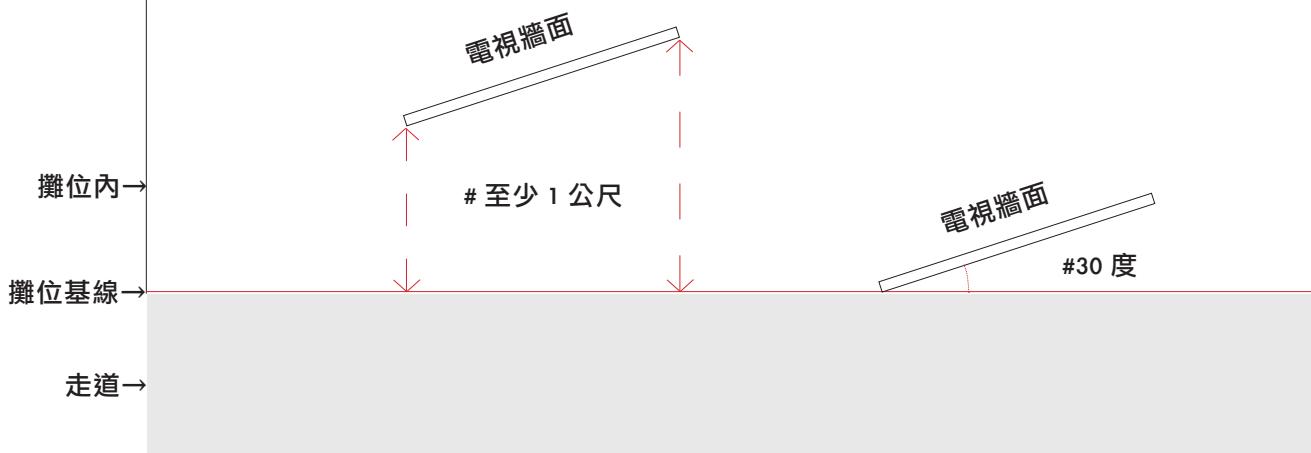
4. 攤位內走道：各攤位內之走道（即民眾於參觀時會行經之走道）建議至少須寬 2 公尺。
5. 懸掛：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
6. 張貼：展館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
7.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長度**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8. 攤位上方造型樑斗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9.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0.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鉗（底鉗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鉗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鉗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鉗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持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11. 進場期間外貿協會將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委派專業技師逐一**檢查各攤位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範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須由參展校系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12. 包柱
 - a. 攤位內欲規劃包柱者，則須填寫「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 切結書」、提供包柱平、立面圖（附件 7、附件 8-1）。
 - b. 包柱牆面高度建議不高於 2.4-2.5 公尺。
 - c. **柱面上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請直接外露，且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若有滅火器，請移至包柱外明顯處。各設備須留空之規範尺寸請詳附件 7。**
 - d. 臨走道之包柱，其**包柱最外緣至柱面距離不得超過 30 公分**。
 - e. 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挖洞離地高 50 公分，以露出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13. 電視牆、大螢幕牆

- a. 攤位內欲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者，則須填寫「設立電視牆申請表(附件9)」。
- b. 地面至電視最高點 \leq 2.5 公尺，其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如下圖範例。
- c. 地面至電視最高點 $>$ 2.5 公尺，其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d. **電視牆須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
- e.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f.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g. 電視等設備音量皆不得超過 85 分貝，若有超過音量限制或影響展場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大會得禁止使用電視音響設備或沒收定額之參展保證金。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第二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 3 千元、第 2 次罰 6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校系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3 次時，本院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圖：展場俯視圖



14.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 a. 攤位內欲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者，則須填寫「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表 / 切結書。(附件 10)」
- b. 喇叭僅限兩台，且須朝向自己攤位內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c. 展館管理單位外貿協會與本院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違規之單位得處以罰款。
- d.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第二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 3 千元、第 2 次罰 6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校系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3 次時，本院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本院將另依本展相關規定處置。
- e.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 f. 無線麥克風設備 - 參展校系須先向場館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場館單位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須於進場第二天(5月21日)下午5時前布置完畢，所有裝潢廢材、**民生垃圾請自行清運，勿丟棄於公共走道；並於正式撤場日下午4時前將攤位清空復原，包含撤離展品、裝潢廢棄物及民生垃圾等**，如未清除乾淨，延伸之費用會以參展保證金中扣除。
3.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4. 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2只10磅ABC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50平方公尺須增設滅火器1只。
5. 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
6. 各參展單位須自行負責攤位施工、布置(含地毯、展架、燈光...等)，統由各校自行規劃處理，並須遵守本展「參展手冊」及外貿協會裝潢作業相關規範。
7.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8. 油漆：
 - a.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
 - b.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筒丟棄。
 - c.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d.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台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參展單位負責。
9. 為維護展場安全，本展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或懸掛空飄汽球。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汽球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1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1萬元。
10. 參展單位需裝置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者，請自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
11. 各參展單位委託裝潢廠商進駐施作時，將由外貿協會之警衛統一管理廠商進出，相關規定請各校委託之裝潢商自行與外貿協會管理組確認。(詳見「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2. 嚴禁於展場內吸菸、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請各校承接裝潢單位管控下**包廠商**，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
13.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汙染，展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1. 小客車皆不得駛入展場，僅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礙場內交通動線，影響施工及布展進度。(建議每一參展學校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新台幣 1,000 元。1 小時內出場者退回完整保證金，逾時出場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上述說明僅為通例，請各校裝潢廠商自行向外貿協會確認車輛進入之收費規定)

2. 進場期間 5 月 20 日下午 3 點前、5 月 21 日下午 2 點前，及撤場日 5 月 26 日下午 3 點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出展覽館(實際時間將依照現場狀況調整)。
→ 註：未配合車輛進出時間，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且不配合者，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學校(含裝潢商)後，視同參展違規，本院得扣除該校所有參展科系之場地保證金。

3. 各參展單位若需使用 15 噸以上之重型車輛(含吊車及吊貨卡車)(附件 11)、堆高機(附件 12)，請於截止前至參展者專區上傳資料提出申請。

a. 15(含)以上重型貨車進場須提供 24 小時內之過磅證明單。

b.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制只能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c.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d.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e.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攤位水電

01

收費標準

1. 基本攤位水電及配置費用

相關文件

每校須依實際所得之攤位數，繳交每一攤位新台幣 950 元之基本水電費用，每一攤位可使用 110 伏特 0.5KW 之基本用電；請至官網線上繳納。

2. 繳交水電相關文件

繳交附件 6 電力配置圖 JPG 或 PNG 檔至官網系統。若總用電量已超出各參展單位可使用之總基本用電量或需使用特殊用電，請詳附件 4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至參展者專區申請並線上繳納。

範例：XX 大學工業設計系實際使用 20 個攤位，則：

- a. 攤位可使用之總基本用電量為 $0.5\text{KW} \times 20 = 10\text{KW}$ ，須繳交 $950 \times 20 = 19,000$ 元。
- b. 若該系所需使用之 110 伏特總基本用電量超過 10KW，則每追加電量 0.5KW 之水電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或需使用到其他特殊用電，請詳附件 4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02

水電申請

注意事項

1. 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或超載用電者，及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院得逕行斷水斷電，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2. 一般用電 (110V) 由本院於進場前配電及拉設電力至所需位置，設置獨立電箱以供應電源 (不含插座)。
3. 動力用電 (220V) 按申請用量，設置 20A 以上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 1 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追加水電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於電力配置圖上標示；20A 以下則以插座供應電源。
4. 級排水 (四分管)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
5. 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4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6.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附件 5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7. **若參展校系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時，請各校系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8. 由各參展校系委託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開展前 1 天（5 月 21 日）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大會水電廠商 西北水電（1F、4F 展場內貨梯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03

供電時間

- 進場第一天僅供應展場各大柱面之 110 伏特插座電源，以利攤位裝潢布置使用，當日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進場第二天，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7:00 止。
- 展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 9:00 至 17:30 (周末延長至 18:30)。

參展名冊與參展證

01

發放標準

1. 參展證說明及發放標準

參展證將依據各系提供之參展名冊發放，請各系依照實際「參展」學生名單填寫；參展證為參展學生之個人進出展場之證明，請妥善保管，勿借他人使用。

2. 參展證發放時間及方式

學生參展證：請各系指派代表於進場時憑「展前須知」回條及領取之代表人學生證(或教師持教職證件)至1、4樓服務台領取，進入展場時須配戴參展證才得入場。

3. 參展名冊查核

展覽期間，本院採抽查方式、隨機至參展攤位查對參展名冊之內容，經查核若有浮報或不實之違規情事，將沒收違規科系之參展保證金全額，並依本展學生票票價10倍罰款。

貴賓證

01

發放標準

1. 提供各參展校系貴賓證申請，一校一系至多10張，同校每多一系可多4張，如下方式： 一系的貴賓10張、兩系的貴賓14張、三系的貴賓18張、四系的貴賓22張、五系的貴賓26張、六系的貴賓30張 # 1校派一代表填寫。

2. 師長之貴賓證僅能由本人配戴，勿供他人入場參觀，違者將沒收該系參展保證金。

3. 為便利各校系貴賓證發送，提供方式如下：本院將依據各校、系所申請之名單製作貴賓證，並於展前寄出至代表填寫科系辦公室。

展場違規事項

- 展場相關規範為前述各項條例，若各參展科系於展覽及進撤場期間，違反展場相關規定將扣除該系參展保證金。
- 本參展手冊內容如有調整，本院保有修改之權利，並於官網公告



新一代設計展

附件

策展企劃書 V2 繳交

附件 1

01

- 基本資料
1. 學校 / 科系
 2. 設計專區
 3. 參展人數
 4. 展出作品數

02

- 策展規劃
1. 策展負責人 (負責老師及總召同學、姓名、電話、e-mail)
 2. 展覽主題及精神
 3. 策展理念及目的
 4. 主視覺及應用設計
 5. 展場規劃 (含平面圖、立面圖、3D 圖等)
 6. 攤位高度 (如需超過 2.4-2.5 公尺請特別註記規劃原由)
 7. 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類型、亮點作品介紹等)
 8. 與新一代設計展年度主題之呼應與切合性等。
 9. 媒體行銷計畫 (如社群宣傳、週邊製作物、展覽行銷計劃、展前至展期活動等)

03

- 注意事項
1. 企劃書內容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
 2. 檔案格式 (直式、PDF，請勿超過 20Mb)
 3. 各系可依最終分配之展出場域適度調整設計，但不應完全背離企劃書之提案內容。
 4. **企劃書非政府標案，且無限制版型及字型，請各系設計出美感及內容兼具之排版。**
 5. 策展企劃書「第 2 版」請針對「第 1 版」之資料進行攤位更新、設計調整及資料修改。

「新一代設計展」裝潢切結書

附件 2

本系參加「新一代設計展」，已確實瞭解並將嚴守展場裝潢相關規定事項、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相關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展場裝潢相關(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系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展場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系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系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害。

本系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職工、參展學生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展參展手冊相關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前標準作業實施規範」、「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展覽作業手冊」，進撤場期間應遵守車輛進出相關規定，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期完成場地清空及復原。
2. 裝潢施工人員均須先受過勞動部「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並取得「臺灣職安卡」後，始得入場施工。
3. 已確實督導本校參展師生(參展名冊之所有參展同學)及進入展場協助進撤場之相關人員遵守場地施工安全規範，若發生施工安全問題及人身損傷，皆由本校及施工單位自行承擔各項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4. 本系及承攬廠商應前往外貿協會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5.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以下簡稱本展)」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本系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a. 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69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172類-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c. 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d.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e. 利用對象：本院。
 - f.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g. 當事人權利：本展結束後，將由本院妥善維護，且僅於本院員工執行相關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來信至 yodex@tdri.org.tw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h. 您已瞭解本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切結書以利查驗。

續下頁

「新一代設計展」裝潢切結書

附件 3

參展單位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請用印)

系主任：_____

展場聯絡人：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裝潢廠商

公司全銜：_____ (請用大小章)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展場聯絡人：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請仔細閱讀本參展手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覽作業手冊後填寫。
2. 所有進場施工者須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背心或配戴印有公司名稱之安全帽，並禁止在展場吸菸、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
3. 本表請以「系」為單位繳交，務必在欄位內加蓋系印及裝潢商印章，掃描成 JPG 或 PNG 檔後，上傳至官網參展者系統。

同意本院留存本切結書以利查驗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1. 一般用電

基本攤位用電量：每一攤位（使用 0.5KW）收費 950 元。

超出基本攤位用電量：每超出 0.5KW 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未及 0.5KW 以 0.5KW 計價。

2. 動力用電 (AC 220V 以上) 按下列標準收費

| 項次 |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 定價 (元) |
|----|------------------------|--------|
| 1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 2,920 |
| 2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 5,521 |
| 3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 7,571 |
| 4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 9,864 |
| 5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 11,890 |
| 6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 15,638 |
| 7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 17,953 |
| 8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 24,173 |
| 9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 29,606 |
| 10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 35,039 |
| 11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 38,897 |
| 12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 54,568 |
| 13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 63,151 |
| 14 |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 73,309 |

3. 24 小時供電

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 % 營業稅。

※ 參展學校申請動力用電若超出展覽館用電容量時，恕不受理。

※ 展出期間，學校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本院有權立即斷電，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學校自行負責。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附件 5

| 品名 | 耗電量(瓦) |
|--------------|------------|
| 方形投光燈 | 300W |
| 方形投光燈(圓形) | 100W |
| 鹵素燈 | 50W |
| 日光燈 | 10~40W |
| 個人電腦(桌上型) | 100~200W |
| 個人電腦(筆記型) | 20~50W |
| 終端機(Monitor) | 50~100W |
| 雷射印表機 | 500~800W |
| 噴墨印表機 | 30~150W |
| 點矩陣印表機 | 100~200W |
| 電腦繪圖機 | 50~500W |
| 電視 | 150W |
| 錄放影機 | 50W |
| 音響 | 100~200W |
| 冰箱(家用) | 80~200W |
| 開水機 | 600W |
| 電磁爐 | 800W |
| 微波爐 | 800W |
| 咖啡機 | 600W |
| 影印機 | 1000~1500W |
| 傳真機 | 100W |
| 電扇 | 100W |
| 投影機 | 800W |
| 幻燈機 | 600W |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 1KW=1,000W(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攤位總用電量 - 攤位基本用電量
2. 110V 攤位基本用電量 = 攤位數 * 0.5KW(每一攤位 0.5KW 950 元)
3.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電腦、投影機及音響等) + 展品用電

※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使用 220V 以上之動力用電，均按規定日期內申請。

電力配置圖

附件 6-1

注意事項（以下資訊皆需填寫，否則將會退件重新繳交）

1. 請以 [●] 符號標示總電箱位置處，並於圖面寫明「電力配置於此」。
2. 請標示鄰近學校、走道等鄰近重要標的，以便辨識方向及正確位置。
3. 圖面上各系請標示各展區之電力位置及電壓規格 110v 或 220v。
4. 請註明現場聯絡人資訊，屆時於施工若有任何問題將會與該位聯絡人聯繫。

參展單位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請用印系章)

設計專區：_____ 摺位編號：_____ 摺位數量：_____

摺位總用電量：_____ (如 :11KW(110V)+15A(220V))

現場校系聯絡人資訊：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承包商：

公司全銜：_____ (請用印)

展場聯絡人：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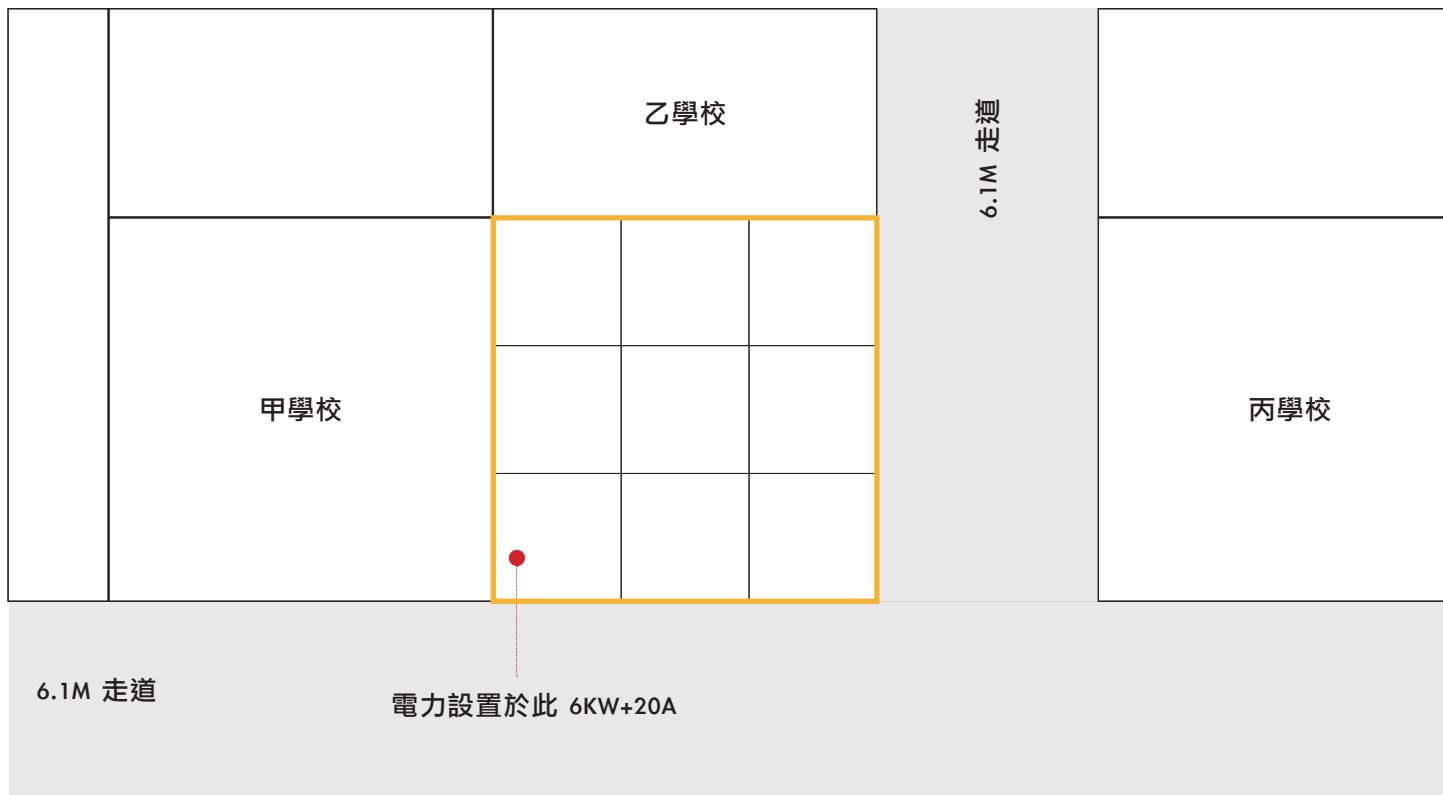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電力配置圖請參考附件 6-2 繪製於下方 ↓

電力配置圖範例

附件 6-2

電力配置圖 (含範例說明) ↓ # 請依下圖範例實際繪製電力配置位置



包柱申請表 / 切結書

附件 7

本系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新一代設計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包柱，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包柱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規定處置。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參展單位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專區：_____ 攤位編號：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地址：_____

(請用印系章)

承包商

公司全銜：_____ 負責人：_____

展場聯絡人：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請用印公司章)

| 外貿協會審查欄 | |
|---------|--------|
| 展館承辦人 | 展館承辦組長 |
| | |

注意事項

1. 設置包柱一般規定：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本院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 不得封閉消防箱 (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 及滅火器箱 (65 公分寬、75 公分高) (2) 不得封閉電箱 (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 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 15 公分寬 *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 30 公分寬 *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 45 公分寬 *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2.4 公尺。(6)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2. 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院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每一事件將處以新台幣 5,000 元罰款；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
3. 請完成本表並附上包柱圖（詳附件 8-1 範例圖），掃描成 JPG 或 PNG 檔後，上傳至官網參展者系統系帳號。
4.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以下簡稱本展）」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本系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a. 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 -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c. 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d.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e. 利用對象：本院。
 - f.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g. 當事人權利：本展結束後，將由本院妥善維護，且僅於本院員工執行相關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來信至 yodex@tdri.org.tw：a. 查詢或請求閱覽、b. 請求製給複製本、c. 請求補充或更正、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h. 您已瞭解本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切結書以利查驗。

包柱圖

附件 8-1

注意事項（以下資訊皆需填寫，否則將會退件重新繳交）

1. 請於左上角寫上申請校系之基本資料：設計專區、展場編號、學校及科系
 2. 於圖面標示：攤位四周之鄰近學校名稱或走道、柱子尺寸、包柱高度及寬度、柱面上所有器材設備之名稱及挖洞尺寸、註明會「挖洞留空」。(欲做倉庫活動門，也請標示出該處為活動門及其尺寸)
 3. 柱面上所有設備皆須外露且挖洞留空，不可封死。
-

參展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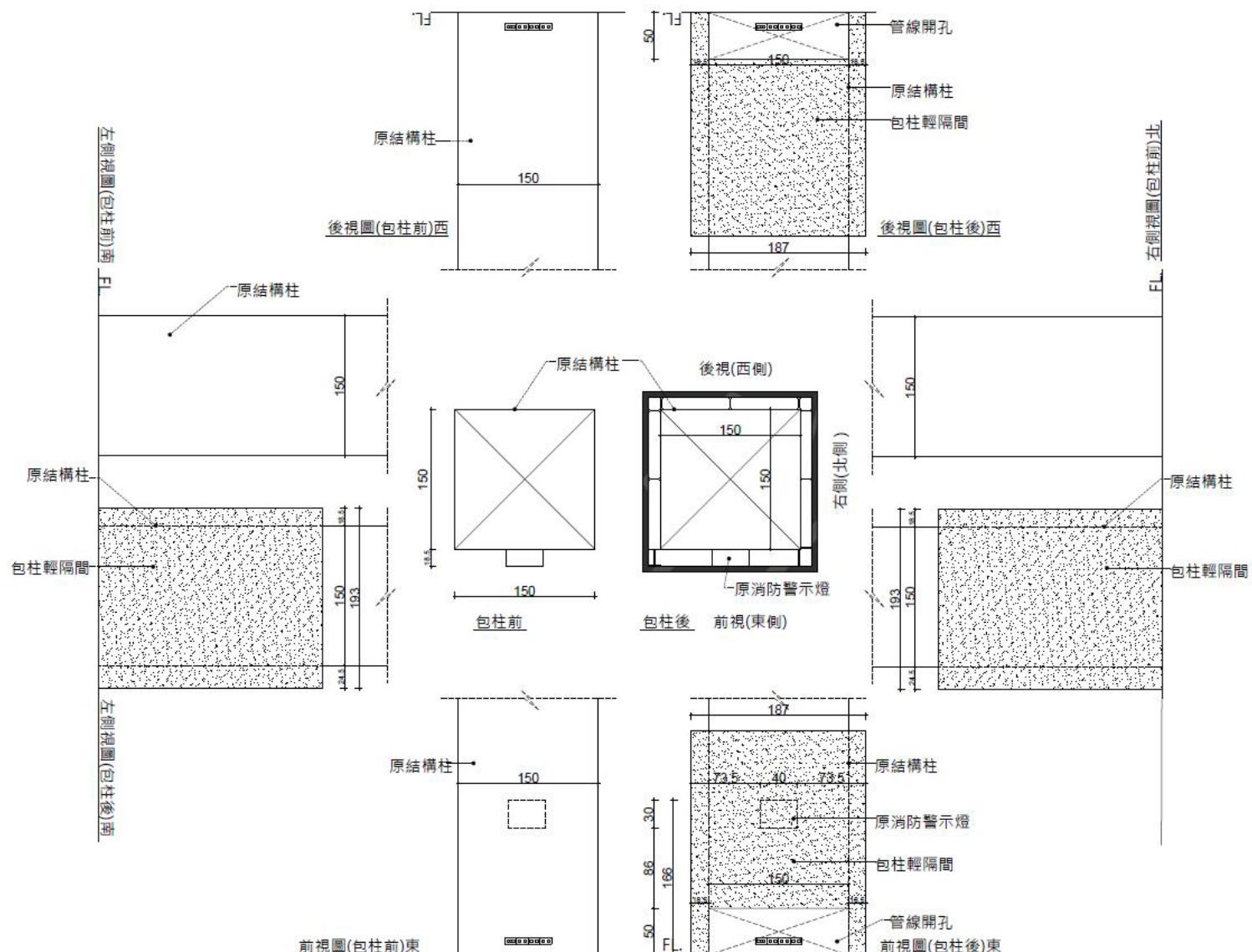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設計專區：_____ 攤位編號：_____

包柱圖請參考附件 8-2 繪製於下方 ↓

包柱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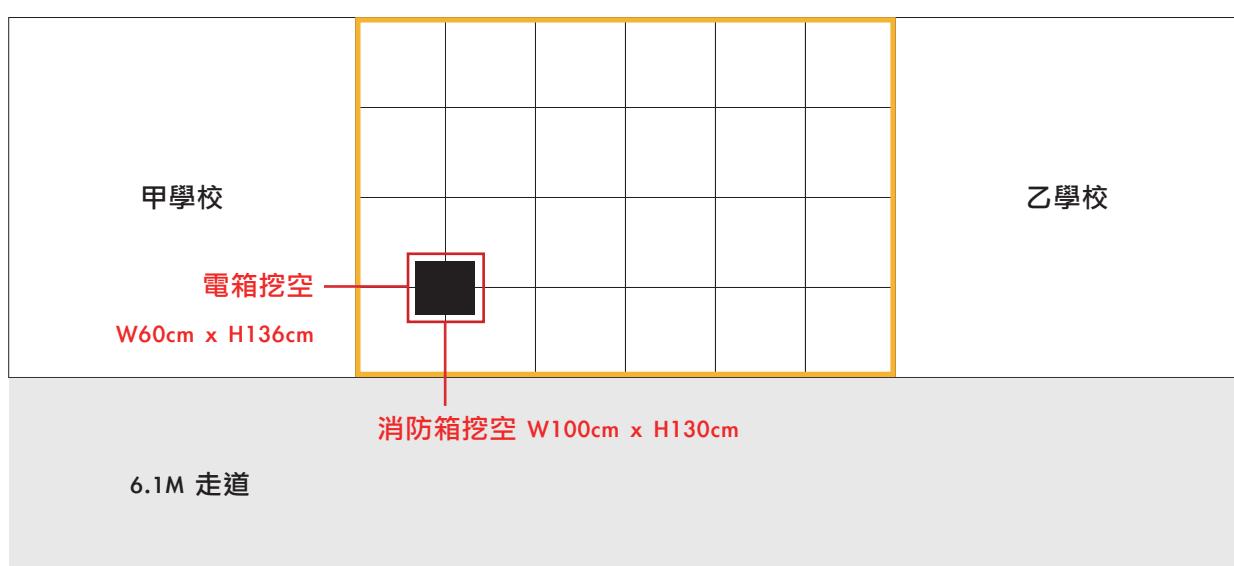
附件 8-2



包柱圖 (繪製範例) ↓

 柱子尺寸 / 長 150cm 寬 150cm

 包柱尺寸 / 長 187cm 寬 193cm 高 240cm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 9

本系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新一代設計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規定處置。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參展單位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請用印系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專區：_____ 摊位編號：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5.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6. 請完成本表，掃描成 JPG 或 PNG 檔後，上傳至官網參展者系統系帳號。
7.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以下簡稱本展）」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本系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 -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3) 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利用對象：本院。
(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7) 當事人權利：本展結束後，將由本院妥善維護，且僅於本院員工執行相關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來信至 yodex@tdri.org.tw：
a. 查詢或請求閱覽、b. 請求製給複製本、c. 請求補充或更正、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8) 您已瞭解本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切結書以利查驗。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 / 切結書

附件 10

本系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新一代設計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攤位內設置 □ 舞台 □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規定處置。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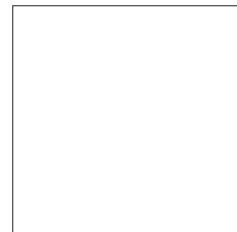
參展單位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專區：_____ 攤位編號：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地址：_____



(請用印系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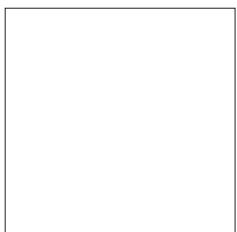
舞台 / 音響承包商

公司全銜：_____ 負責人：_____

展場聯絡人：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請用印公司章)

外貿協會審查欄

| 展館承辦人 | 展館承辦組長 |
|-------|--------|
| | |

注意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本院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本院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本院得視違規情況依本手冊攤位設計及現場施工重點注意事項第 9 條第四點處理。
3.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4. 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手冊攤位設計及現場施工重點注意事項第 8 條第四點處理。
5. 請完成本表掃描成 JPG 或 PNG 檔後，上傳至官網參展者系統系帳號。
6.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以下簡稱本展）」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本系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 -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2) 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3) 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4)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 利用對象：本院。(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7) 當事人權利：本展結束後，將由本院妥善維護，且僅於本院員工執行相關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來信至 yodex@tdri.org.tw：a. 查詢或請求閱覽、b. 請求製給複製本、c. 請求補充或更正、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8) 您已瞭解本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切結書以利查驗。

舞台及音響設計圖

附件 10-1

注意事項（以下資訊皆需填寫，否則將會退件重新繳交）

1. 請填寫申請校系之基本資料：設計專區、展場編號、學校及科系
 2. 設計圖請標示舞台與攤位基線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3.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參展單位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名稱：_____

設計專區：_____ 攤位編號：_____

設計圖 ↓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附件 11

| | |
|---------------|--|
| 參展單位 : | 展覽 / 活動名稱 : 2026 第 45 屆新一代設計展 |
| 攤位號碼 : | 車輛牌照號碼 : |
| 統一編號 : | 車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
| 負責人姓名 : | 車輛輪軸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車輛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 | 預計停留時間 :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起 計 ___ 小時 |
| 辦公室電話 : | 車輛高度 (含包貨) : _____ 車輛總重 : _____ 噸 |
| 行動電話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附近 |
| 電子郵件 : | 車輛牌照號碼 : |
| | 車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
| | 車輛輪軸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預計停留時間 :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起 計 ___ 小時 |
| | 車輛高度 (含包貨) : _____ 車輛總重 : _____ 噸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附近 |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

-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並依規定時間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 2 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P、Q 區及 4 樓展場 R、S 區皆為 4 公尺高、4.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注意事項：
 -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電話 02 27255200 #6643）

| 參展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 台灣設計研究院審查 |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審查 |
|------------------------------------|-----------|----------------|
|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 |

註：以上資料僅供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附件 12

| | | |
|---------------|--|--|
| 參展單位 : | 展覽 / 活動名稱 : 2026 第 45 屆新一代設計展 | |
| 攤位號碼 : |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使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 |
| 統一編號 : | 堆高機承包商 : _____ | |
| 負責人姓名 : | 動力 :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 |
| 車輛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 | 最高舉重 : _____ 噸 / 車身淨重 : _____ 噸 | |
| 辦公室電話 : | 數量 : _____ 部 | |
| 行動電話 : | 預計停留時間 :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起 計 ___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附近 | |
|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 堆高機承包商 : _____ 動力 :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 _____ 噸 / 車身淨重 : _____ 噸 數量 : _____ 部 預計停留時間 :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起 計 ___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附近 | |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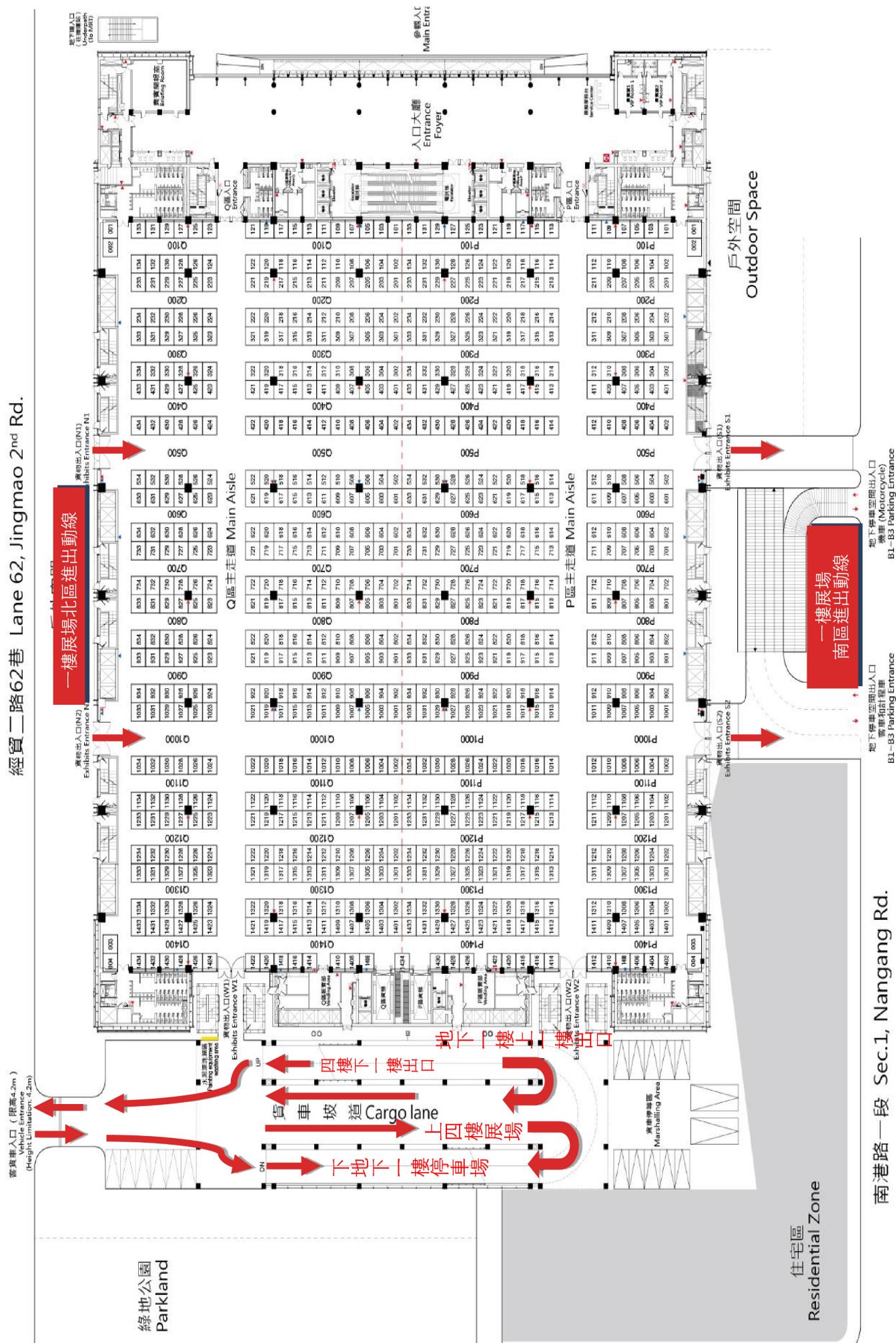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 / 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本院提出本申請表，本院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館方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 / 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 / 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 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 | |
|--|-----------|----------------|
| 借用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台灣設計研究院審查 |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審查 |
|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 |

註：以上資料僅供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南港展覽館 2 館一樓貨車出入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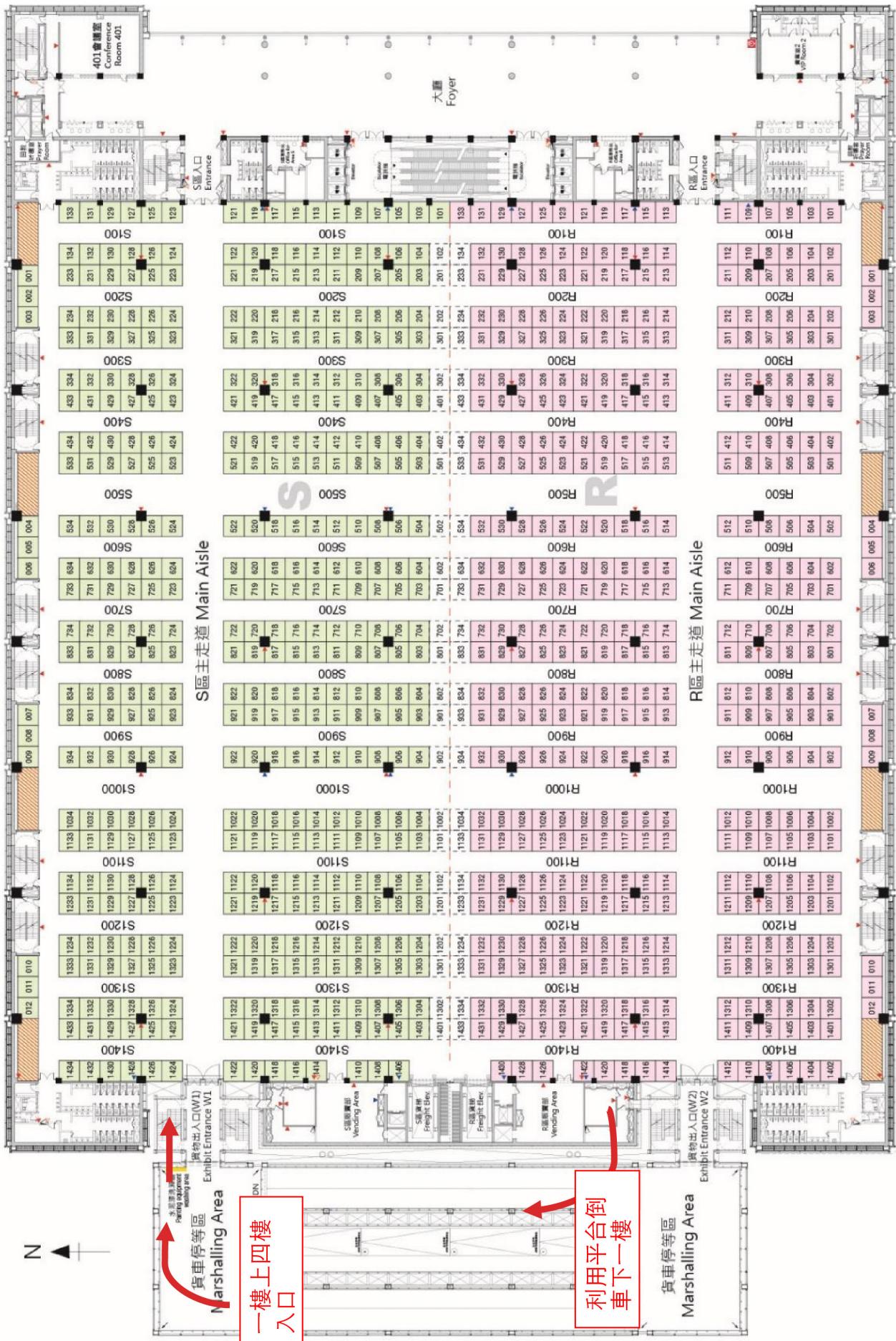
附件 13



南港展覽館 2 館四樓貨車出入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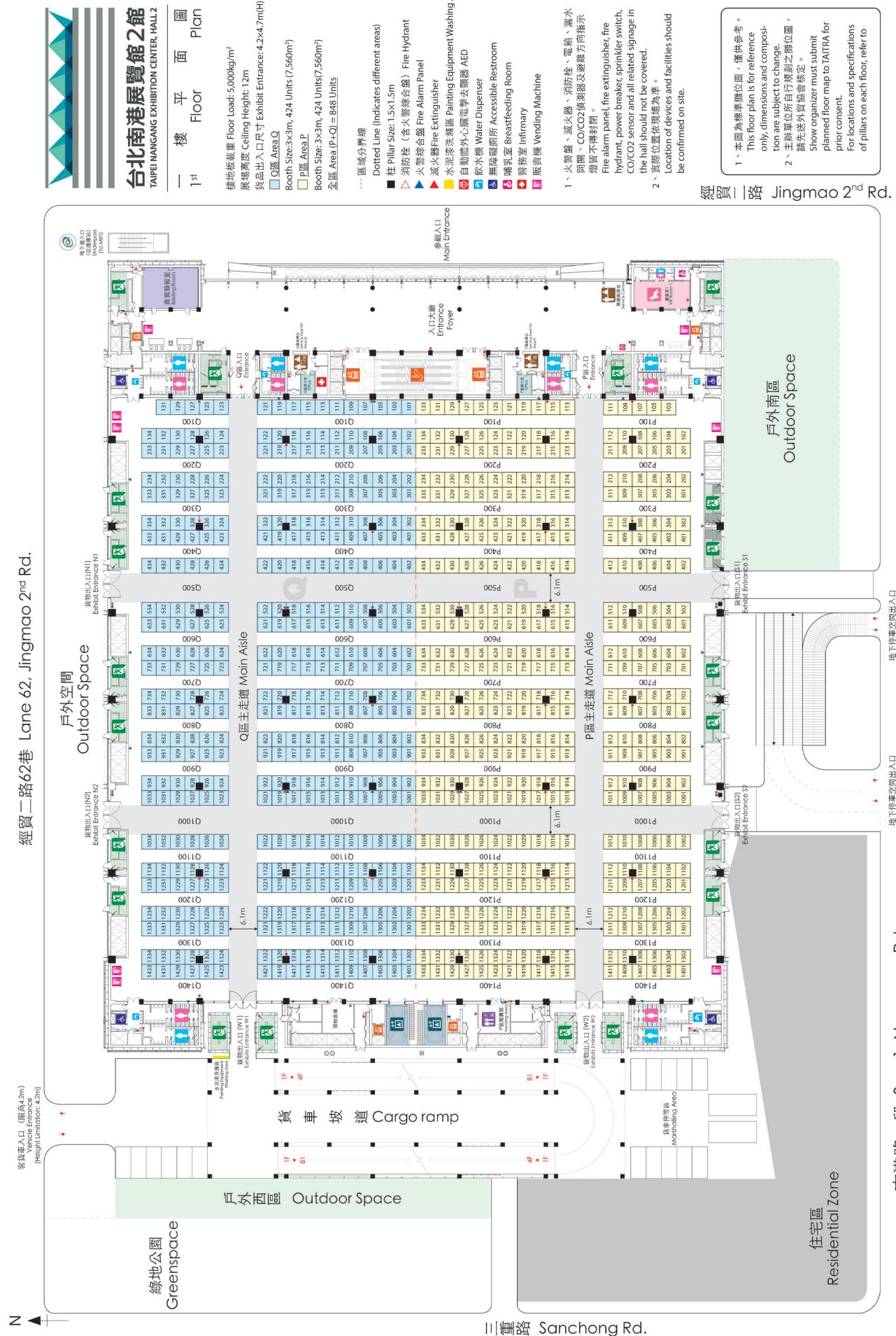
附件 14

四樓展場進出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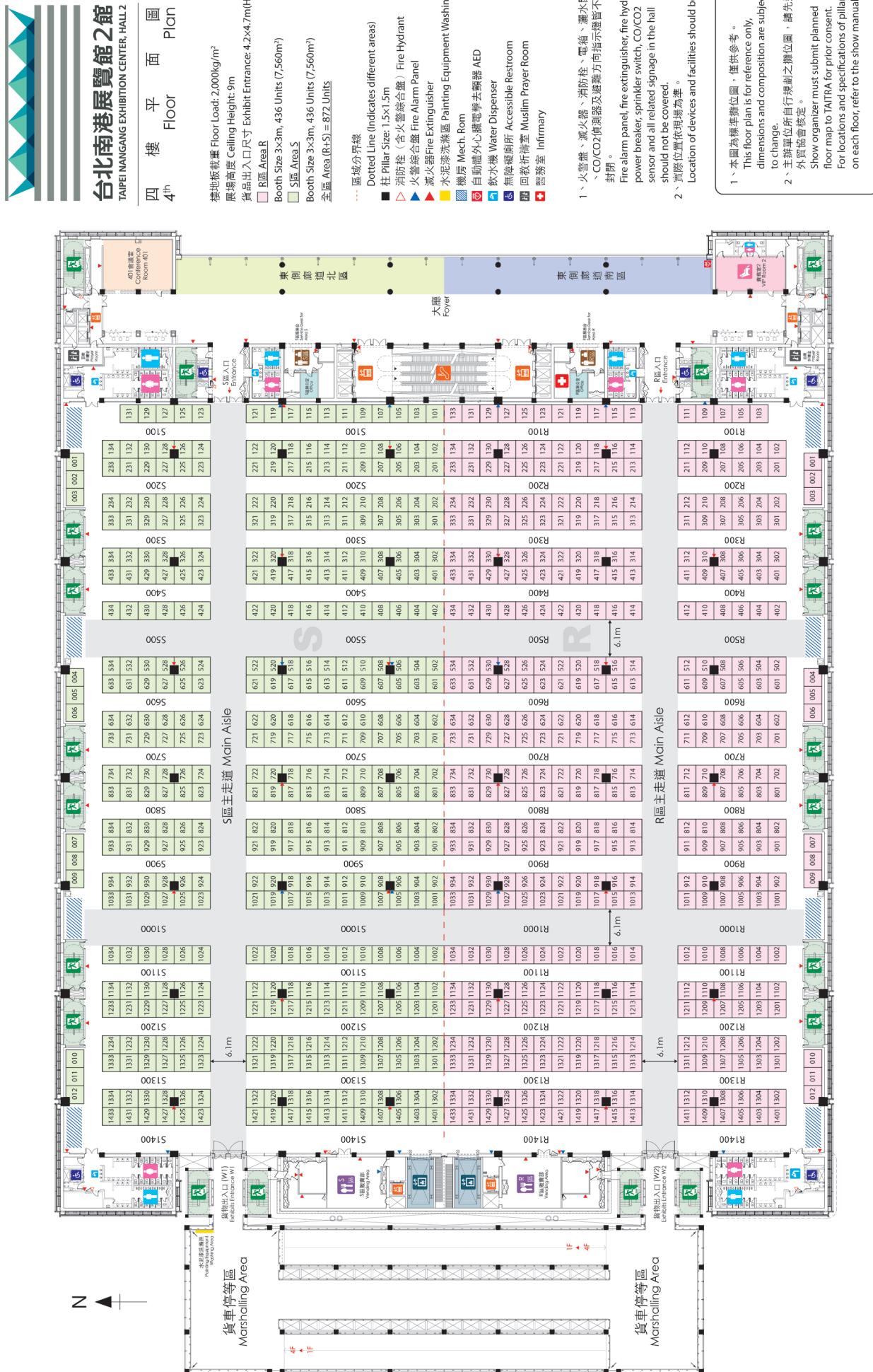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 2 館一樓攤位平面圖

附件 15



南港展覽館 2 館四樓攤位平面圖

附件 16



媒體資料：展覽主題介紹（線上展覽系主視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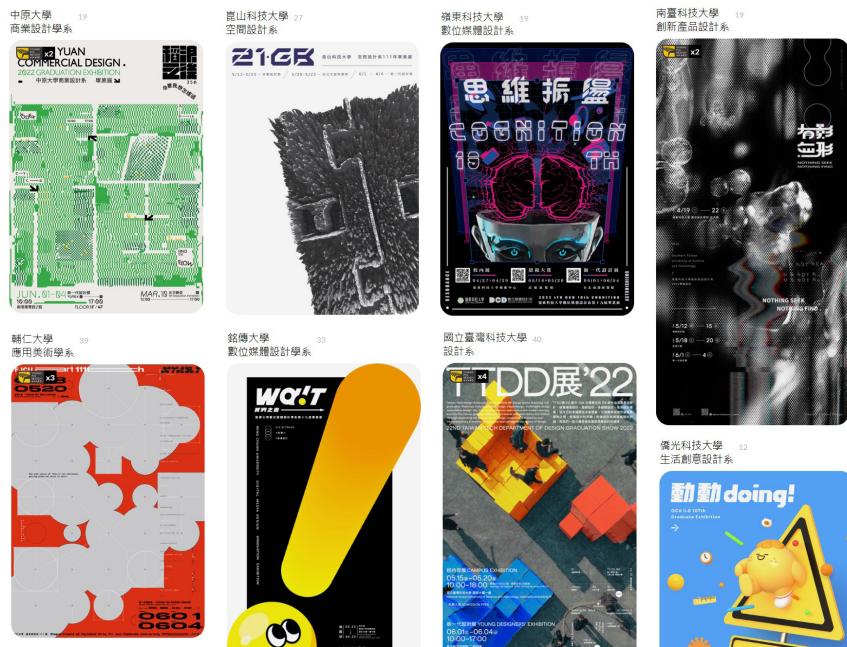
附件 17

注意事項

1. 請以「系」為單位繳交。
2. 請至官網系統填寫：
3. 展覽為國際性展覽，故資料皆須提供中英文版。

繳交項目

1. 展覽主題 (中英)
2. 主題介紹 (中英)= 中文為 300 字元內，英文為 1500 字元內。(1 個英文字母為 1 個字元；標點符號及空白格皆為 1 個字元)
3. 社群連結
4. 主視覺 - 直式：解析度 144dpi，RGB，至少 1440PX，JPEG 或 PNG 格式，10MB 以下。



5. 主視覺 - 橫式：解析度 144dpi，RGB，820*461PX，JPEG 或 PNG 格式，10MB 以下。



線上展覽 收件

附件 18

- 01 上傳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線上展覽資料由官網線上上傳。
由各作品組別派代表自行前往線上表單填寫資料及上傳圖片。
- 02 聯絡資料 1. 主要聯絡人
2. 手機
3. E-mail
- 03 作品資料 1. 展覽類別 - 可複選
產品設計類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傳達設計類 空間設計類
工藝設計類 時尚設計類 跨領域設計類
2. 作品類別
產品設計類 - 可複選
生活用品 家居設備及家具 健康照護 循環設計 燈具照明設計 嬰幼兒用品
電子資訊及 3C 通訊 運輸工具 食農(飲食或農業周邊) 救生及急救裝備
- 工藝設計類 - 可複選
工藝材料 金屬 木工 燈具照明設計 陶瓷
循環設計 雕塑 纖維 材料
- 傳達設計類 - 可複選
平面媒體及形象 識別系統及指標 商品及產品包裝 品牌包裝
食農包裝(飲食或農業周邊) 循環設計 工業包裝 健康照護
- 空間設計類 - 可複選
公共空間 展演空間 住宅及室內設計 餐廳 商業空間 旅館
休閒娛樂 工作場所 建築 景觀設計 臨時建築 循環設計 健康照護
- 時尚設計類 - 可複選
時裝 劇裝 配件 飾品 染織 鞋類 珠寶 循環設計
- 數位設計類 - 可複選
數位媒體 數位遊戲 數位影片 線上網站 動態廣告 動畫 應用軟體
數位出版 循環設計 APP 擴增實境 (AR) 虛擬實境 (VR) 混和實境 (MR)
- 跨領域設計類
情境體驗 服務設計 社會設計 展覽策畫
整合設計 公益設計 其他

03

作品資料

3. 作品名稱(中/英)

4. 設計說明(中文)

中文 300 字以內，請勿超過字數及勿使用條列式說明。

5. 設計說明(英文)

英文 300 字以內(約計 1500 字元)，請勿超過字數及勿使用條列式說明。

6. 社群連結

作品 FB 粉絲頁 /IG 或介紹網站連結

7. 產學合作

否

是(新一代官方產學合作計畫)

是(自行或學校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企業名稱(中文)：兩間以上企業請填答於同一欄位，並以逗號隔開。例：浩漢，三陽

04

作品圖片

1. 至多 6 張、至少 4 張，不限直式橫式。

2. JPEG 或 PNG 檔，至少長或寬 1440PX、150dpi，每張圖片最大 1MB。

3. 版面請力求整潔，建議以單張大圖呈現不拼圖。

4. 考量版面美觀，建議圖片以作品本身為主，不要在圖片上標註大量說明文字。

5. HERO BANNER 1 張 *重要！作品頁面形象首圖，

限橫式，尺寸 :1440PX * 815PX、150dpi，每張圖片最大 1MB。

6. 影片連結

* 請上傳作品影片至 youtube 網站，如為網頁設計或其他互動設計等，建議將操作流程剪輯成
影片方式呈現，展示其特色，並設定為公開。

05

參展資料

1. 團隊成員(中/英)

2. 團隊成員 手機

3. 團隊成員 e-mail

如有兩位以上請以英文「,」隔開，例如：王小明，王忠明

06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中/英)

2. 指導老師 手機

3. 指導老師 e-mail

如有兩位以上請以英文「,」隔開，例如：王小明，王忠明

07

作品標示

1. 可直接於平面圖上標示作品位置，並於展期間上傳實際攤位照片，供使用者於展場內查找！